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主要交易 出售資產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兩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需按規定於該等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條件為通函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